

湖南统计通讯 / 湖南省政府统计室 · 一 no. 1

(民国30年[1941]8月) ~ [?] · 一长沙: 编者

[印刷者], 民国30年[1941] ~ [?]

: 附表: 26cm.

季刊 · 一曾休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3 (1941. 8 ~ 1948. 6)

1-13 (4148)
 又 2-3, 6-8, 11-13 (61-68)
 不在此列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湖南統計通訊

第一期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特載

- 一、林主席面訓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親見會員詞
- 二、魏振興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訓詞
- 三、林主席飭辦湘政五年統計之手諭

法令

- 一、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 二、湖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暫行辦法

人事

- 一、本室人員之任委

通告

- 一、各縣縣政府現任統計科員

會議紀錄

- 一、統計會議
- 二、室務會議

工作報告 (附本室三十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消息

- 一、省府培養統計專材
- 二、國府主計處設置各省(市)政府統計人員
- 三、中國統計學社近訊

承辦文件

南京圖書館藏

發刊詞

統計之事，至爲繁瑣，舉凡自然界之現象，社會之事實，包羅盡在，巨細無遺，如何而後可使樊然者呈整齊之功，人羣者有條不紊，理之從大至小，而得其相，由已知以測未知，運用科學之方法，求出精確之數字，以顯示社會一切之情形，爲推行庶政之依據，舍統計而外，實無他途。值茲行政三聯制實施期中，欲使設計有合理之根據，執行有切當之步驟，考核有公平之標準，更非有精確之統計莫爲功。故統計事業之在今日，實有其重大之價值。中央有鑒及此，對於發展全國統計，釐定整個之計劃與嚴密之制度，通令各省市切實施行，本室即於本年一月依法改組成立，歲月不居，忽逾半載，深感事業之艱鉅與任務之重大，非羣策羣力，一致進行，難收實效，茲爲宣揚本省統計事業情況，並促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刊行統計通訊，內容暫分特載、法令、人事、通告、會議紀錄、工作報告、統計消息、承辦文件八欄，必要時得酌爲增減，特載欄登載中央及本省各高級長官關於調查統計之訓示，法令欄登載中央及本省有關統計之法令，人事欄登載本省統計人員之任免調獎懲及中樞重要統計人員之動態，通告欄登載本室通告全省統計人員之文件，會議紀錄欄登載本府統計會議及本室室務會議之紀錄，工作報告欄登載本室工作之進度與結果，統計消息欄登載省內外重要統計消息，承辦文件欄登載收到各機關統計文件數，除必須指令者外不另行文，此項通訊爲不定期刊，或每月編印一次或兩月編印一次，全視事實之需要而定，但期持之以恆，決不中斷耳，各級統計人員，對於本身業務，必多心得，企以實際之經驗，抒爲偉論，或從統計理論之闡揚，源源惠稿，至所歡迎。

抑有進者，統計事業之重要，具如前述，今後宜如何策勵各級統計人員發展業務，如何積極訓練人才，以應需要，實爲當務之急，本室同仁材力棉薄，尙冀讀者諸同仁時加指教爲幸。

R
514.226
7231

特載

林主席面訓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議觀見會員詞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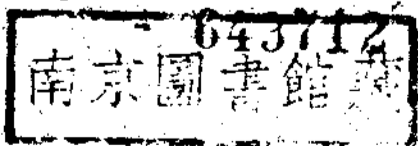
諸位先生，諸位同志，今天是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幕的第五天，諸位在十分忙迫的會期中間，還能抽出一部份寶貴的時間，來與本席見面，要本席談話，真是十分欣慰。

諸位都知道這一次召開主計會議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加強抗戰的力量。奠定建國的基礎，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第一條中間，已經規定的很明白，諸位看到這種規程，這個會議的重要性，和諸位個人的重大責任，就可以想見了，我們為什麼要說這個會議的關係有這樣重要，和諸位的責任有這樣重大呢？因為一個國家的財政，是一切政治經濟國防軍事文化建設的根本，財政倘不健全，無論抗戰也好，建國也好，都沒有基礎，要使財政健全，就必須勵行一種良好嚴密的主計制度，庶幾用一文錢到一文錢的最大效用，不經濟的支出可以減少，不合理的消耗可以免除，從前種種度支上一切經過，都很顯明的表示在數目上供我們參考，以後一切設施也都得科學的在數目上得到一個進行的預計，尤其重要的一點，負責長官儘管定期，而統計可以照常

統、計、通、訊

進行，會計不致隨便更動，會計也不受牽連到多大，而且弊病可以免掉，貪污可以防止，無形中的好處，還不止此。超然主計制度既有這樣上大的關係，自然與抗戰建國有極重大的影響，諸位現在研究這個制度，推行這個制度，責任的重大，就不言而喻了，會記得二十八年十月間，曾開過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所決議的各項主要問題，比如健全主計機構，充實主計人員，修訂主計法，推進主計工作，確定主計經費，厲行主計職權等等，此刻都應該加以精密的檢討，那幾件事，已經試辦，見了功效，那幾件事，推行困難，還須改善，現在正式會議開會，可以根據以往經驗，適應未來環境，擬成方案提請通過的又有那幾件，必須從長研討，在會議中求得合理和圓滿解決的，又有那幾件，諸位在本身繁忙的職務之外，還要在這七天短短的會期中，解決這些問題，自然免不了多一番辛苦。

尤其在政府要實行行政三聯制的現在，不管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也好，執行也好，考核也好，任何一部門，都和超然主計制度下面的會計統計事務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實施國家中的一切計劃和方案，大多數可以用很準確的數字來表現，且必須如此，才能夠使設計有合理的根據，執行有科學化的步驟，考核有極公平的標準，這些都是主計機關和主計人員的責任，我們今後要怎樣才能使現行的主計制度，和行政三聯制配合起來，貫連起來，分工合作，來達到我們執行國策的目標呢？本席認為這一次會議，必定有詳盡的研究和討論，諸位都是政府中主管計政的高級人員，或者是經



同學們都很豐富的專門學者，在過去三四天的會議中間，對於一次應研究的提案和問題，殫精竭慮，已經有很好的精神盡到了應盡的責任，將來會議閉幕以後，必定能夠得到很良好的結果，貫徹政府採擇施行，完成這一次會議的任務。達到這一次會議的目的，這是本席尤其感覺得十分欣慰的。本席今天沒有關於專門學理和專門技術的意見向諸位來提供，只有一句話要向担任主計職務諸君說的，就是漢朝申公所講：「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因爲主計事務的是所負「化繁難爲簡易，析大於精微，納紛歧於統一，察隱弊於毫末」的工作，除了法令規章技術學理以外，最緊要的還是在不辭勞怨，努力實行，我們必須深切體認 國父知難行易的遺教，在難的一方面，既經在開會中間，審慎決定，在易的一方面，就必須在閉會以後，切實力行，才能盡到我們的責任，才不致於辜負這一次會議的意義。

最後，本席還有一點意思，要問諸位主計人員特別提示的就是會蘇生先生所說的：「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這兩句話的意義，真值得我們主計人員的注意和顧盼，真可以做我們主計人員執行職務的南針，因爲要有操守，才能廉潔，要無官氣，才能切實，要有條理，才不致於零亂，要少大言，才能實事求是，這廉潔，切實，不零亂，實事求是四項，都是辦理主計事務的人員和主計工作必須具備的品德和條件，實能夠條件認真做到，不但自己做到，還要防範督責一切的公務人員個個做到，才算是超然主計制度下的一個好主計人員，才能够對於加強抗戰力量 and 奠定建國基礎

兩大任務，有所貢獻，達到這次開會的最高目的，希望諸位注意。

二 總裁對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

訓詞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吾國主計制度之建立，迄今垂及十年，而全國會議之召開，猶爲首次，與會諸君，在此十年以來，對於設計制度之樹立，會計機構之健全，及統計工作之督促，均有相當之貢獻，今茲集會陪都，檢討以往之得失，重求效能之增加，實爲當前切要之大事，國家方今從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推進建國之工作，抗戰之勝利，繫於國力之增強，而國力之增強，又全視乎政治經濟設施之是否健全，計劃之是否精確，與組織之是否配置合理以爲斷，吾人今日欲求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無論黨政軍各方面，均應講求適當配置，與會諸君使用之道，以往時重時輕，實難事實要之弊病，皆當嚴切糾正，舉凡國家財政之支配，如何導之統一而集中，中央與地方設計之編配，如何使之調協而公允，各種經費之支給，如何使之合法與合理，一切人事事物之統計，如何求其詳備與正確，併從各種事業之興舉，得就實際材料，據其先後緩急之序，以決其輕重損益之宜，凡此皆我主計人員，自主官以事每一辦事人員，于其執行業務時，所當精心密意籌籌而熟慮者也，主計業務之三種重要分類，爲設計，會計，統計

計，雖計與核算有別，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張本，此與行政上之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之關係，故行政三聯制之運用，一賴於計政之健全，過去會計會計兩部份，已竟發揮相當之功能，今後自當更求其精進，而統計業務，實政建設與經濟建設確定計劃之所取資，更宜加緊推進，而充實其內容，至就我士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上力求進步之道言之，則公，慎，嚴，勤，五者，皆所當必備，惟「公」乃能看眼於遠大者也，而能皎然不滓，以真符所謂「超然」之獨立之旨。惟「慎」斯能不舉熱將事，而必出之以籌維至審，惟「嚴」乃可以律人者引為自律，不敢稍涉於苟且，亦不容偶干以私，惟「精」一故能望往以知來，即事而推理，以求支元與計劃之臻於恰當，而「勤」之一字，於我計政人員，尤有特殊重大之意義，蓋自連兵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度，以求事無先後之格核，表冊如林，前後難查，一日擱置，浸成旬月之積壓，前月留懸，嗣至歷季經年，無從清理，一方既使無事無可備，地方遂漸失監督之效，及其既久，事過而城亦遷，縱有絕大之訛，非病於追究之無從，即必以敷衍了事，凡此深病大弊之防止，必須實以勤篤之工夫，古人有言，一年之計在於春，一生之計在於勤，際茲開會之時，正值春明之日，深願諸君善體古人立言之旨，自勉互勉以個人之精進不已，求計政之日趨有功，則此會之收穫，將為促進廉潔政治之始基，企手望之矣。

三 薛主席勸辦湘政五年統計之手

諭

三十年四月一日

省府應即彙編「湘政五年統計比較書」內容分列：

- 民政五年統計比較表
- 財政五年統計比較表
- 教育五年統計比較表
- 建設五年統計比較表
- 保安五年統計比較表
- 兵役五年統計比較表
- 銀行五年統計比較表
- 貿易五年統計比較表
- 禁烟五年統計比較表
- 會計五年統計比較表
- 審計五年統計比較表
- 黨務五年統計比較表
- 團務五年統計比較表
- 衛生五年統計比較表
- 兒童保育五年統計比較表
- 新運五年統計比較表
- 賑濟五年統計比較表

以上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之次序編列各部門首五年統計比較總表，次為一年一

後，彙編而為一冊，請飭各主管機關著手編造，送秘書處彙編，務於三十年終第三次行政會議時發出。

法令

一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遵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等事項
- 五、關於與守印信辦理文書地務及不屬其他各

股事項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聘任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及視察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湖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暫行辦法

辦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五次省府常會修正通過並由本室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檢統字第二二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本府為健全各級統計機構發展統計事業特於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增設統計組訓練統計幹部人員

二、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自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三、學員名額暫定七十二名由各縣縣政府每縣考選合格人員一人(以籍隸本縣或鄰縣者為限前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專科畢業及幹訓團黨政班統計組結業者不在考送之列)備文保送經幹訓團復試取錄後方准入團受訓

四、考送學員資格：

1. 曾在公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五、考選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數學

4. 常識

前列各科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不及格者不得保送

六、訓練課程：

課程	每週時數	共計時數
統計學	6	120
統計法規	4	16
製圖術	6	150
彩色學	4	16
調查方法	4	16
公文程式	4	24
珠算	4	24
經濟統計	4	36
經濟學	4	24
政治學	4	24
社會學	4	24
會計學	4	20
度量衡	4	8
統計實務	4	100
各規概要	4	40
共計		648

- 說明
1. 畢業課程平均每週約二十個小時關於各組共同科目未列入本表
 2. 製圖術包括伸圖編圖宋字仿宋字點線體字各種方法及製版常識
 3. 統計實務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衛生保安等統計實例由各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4. 各組法規概要包括組織法規服務法規及其他有關統計之單行法規使各學員明瞭各重要機關之組織與職掌及各重要事項之辦理方法與應行報告之內容由各機關派員講授

七、報到手續：

1. 各學員統限於三十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到達耒陽先向幹訓團報到並呈繳考送機關保證文件畢業證書（復試不及者隨即發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志願書一份保證書二份

八、復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地點：耒陽小水舖幹訓團

九、考選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團受訓

1.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2. 學識經複試不及格者
3. 體格經檢驗不合格者（凡患淋病梅毒結核重眼病心臟病及傳染性皮膚病者認為不合格）

十、學員待遇：

1. 在受訓期間所有制服伙食及書籍文具等項統由幹訓團依照規定發給
2. 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幹訓團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本

府分派所屬各機關實習三個月（月支生活費四十元）再視其實習成績分別派充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月薪自六千元起至一百二十五元止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8. 考送學員入團旅費由保送機關依照規定發給結業後回程旅費由幹訓團發給但考送學員因復試不及格或資格審查及體格檢驗不合而返縣者其旅費則由保送機關自行負擔不得報銷

十一、學員無故退學或經派用而不到差者應追繳一切費用
十二、本辦法由本府以命令行之

人事

一 本室人員之任委

本室於本年一月依法成立，業經

國民政府任命鄧序魁氏為統計主任，室內分置三股，股股長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均經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委，並轉銜敘部依法審委任用在卷，現任命狀及委任令均已奉到，茲誌原令如次：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序魁為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令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 茲委黃家政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葛鳳書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李嗣輪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梁式儒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謝超文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吳序賓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袁子方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李樸庵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委陳令頌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科員
- 茲派劉大同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辦事員
- 茲派劉錫鈺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辦事員
- 茲派梅宏恩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辦事員
- 茲派滕鴻壽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書記
- 茲派周易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書記
- 茲派陳劍鳴為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書記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卅年七月十一日滄處字第二八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統計室

三十年六月五日來省統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請委本室各級職員附費員名表連同任用審查表祈鑒核由呈及表件均悉（中略）黃家政葛鳳書李嗣輪梁式儒等呈請案仰即知照此令

各縣縣政府現任統計科員

(由縣府派員暫代尚未據呈報備查者未列入本表)

縣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衡陽	李連斌	男	二四	長沙	三十年八月	
平江	童明且	男	二五	平江	三十年五月	由縣府呈准暫代
岳陽	劉衡雲	男	三二	岳陽	二十九年九月	
醴陵	胡敬民	男	三七	醴陵	二十九年二月	
湘陰	江伯	男	三四	平江	二十八年八月	
長沙	張柏芬	女	三一	長沙	二十八年十二月	
湘潭	成星瑞	男	三五	湘潭	三十年五月	由縣府呈准暫代
衡陽	李業崇	男	三三	長沙	二十九年二月	
衡山	謝傑斌	男	二七	郴縣	三十年三月	由縣府呈准暫代

常德	新田	零陵	城步	新寧	湘鄉	寧鄉	茶陵	攸縣	耒陽	常甯
劉鈞	郭興煦	言榮楚	林兆臨	尹醒華	譚沐	劉依漢	姜孝本	張世豪	謝主中	王禮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三一	四六	三四	三三	三五	三二	三一	三七	二二	二九
衡陽	常甯	湘潭	武岡	武岡	湘鄉	長沙	安化	攸縣	耒陽	常甯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年五月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四月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六月	二十九年四月

澧溪	永綬	乾城	沅陵	保靖	桑植	大庸	永明	東安	道縣	江華
劉承光	熊子龍	張迺鈞	李達瑤	段齊寰	劉斌	劉家耀	何容	羅君建	楊光欽	朱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三八	二六	三四	二七	三一	二九	三四	二七	二〇	三三
新化	桃源	江蘇	沅陵	保靖	桑植	湖北	永明	湘鄉	永明	湘潭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九月	二十九年八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六月	二十九年十月	二十六年八月	三十年五月	三十年五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月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隨武	藍山	桂陽	宜章	永興	資興	汝城	桂東	郴縣	淑浦	辰溪
李祥光	張佩瑜	鄧超凡		易象中	廖胡襄	何國欽	姜幼藩	王佩薰	劉先均	鄧則虞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二一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〇	三三	二七	二八	三一	三四
永興	湘潭	郴縣		長沙	資興	汝城	寧鄉	湘鄉	新化	新化
三十年三月	二十九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年五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由縣府呈准暫代			

會 員	安 化	沅 江	漢 壽	益 陽	桃 源	慈 利	澧 縣	安 鄉	南 縣	常 德
黃 家 六	柳 棟	蔡 勝 楚	馮 日 貞	劉 傑	劉 漢 雄	統 紹 基	李 真 訛	方 斌 穎	鄧 興 科	張 嘉 生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二 八	三 一	二 七	二 九	三 四	二 八	三 四	二 九	三 四	二 九	二 八
安 徽	安 化	沅 江	山 東	益 陽	桃 源	桃 源	瀏 陽	桃 源	新 化	瀏 陽
三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年 四 月	
由 縣 府 呈 准 暫 代		由 縣 府 呈 准 暫 代					由 縣 府 呈 准 暫 代		由 縣 府 呈 准 暫 代	尚 未 據 呈 報 到 差 日 期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舒	舒	舒	舒	舒	舒
晞	晞	晞	晞	晞	晞
顏	顏	顏	顏	顏	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岡	岡	岡	岡	岡	岡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通告

統三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號

一、本室改組經過及現狀：二十九年十二月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飭依法成立統計室，三十年一月復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頒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適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依照規定統籌處原有統計室改組成立。

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情形：此次會議，係 國民政府主計處召集，出席會員大約可分三份：1. 國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2. 中央各主要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計官及專門人員。3. 中央有關財政審計各機關代表，會場設國民政府大禮堂，會期共六日，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規定出席會員一四二人，列席人員共三五人每次大會，均由 主計長主席，精神極佳，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均親臨訓話，總裁因事冗以書訓示，提案共計二二三件，其中關於

統計機構之健全，統計人員之培植，統計經費之劃分，以及統計工作效率之增進，均有極詳細之規定，一俟國府主計處明令頒行，即當遵照實施。

三、調查各種物價，應以市面實際售價為準，本室調查各縣躉售零售物價之目的，原以調查各地生活程度及物價漲落之趨勢，則其調查對象，應以市面實際售價為準，毫無疑義。近以政府評價，市面行情，概有評價與實際之分，致調查者頗多不知所從，來函詢問，要知專用評價或專用市價。均與實際情形不合，如食鹽一項，業經政府統制計口配發，情形普遍，則調查時採用評價，尚稱平允，其他未經統制之品，應以普通銷售之價格為準，不問其為評價或市價，以昭實在。

四、確食食用植物油品種：長沙、湘潭、益陽、常德、沅陵、邵陽、零陵、醴陵、耒陽、祁陽等十縣躉售物價及工資表，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委託辦理，極關重要，凡以上十縣統計科員，務須依照規定表式，按期調查，

迅速具報。其中食用植物油，應擇其銷售普通之一種，報本室備查，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將未採用之其他油類註去，俾便眉目。

五、按期查報物價指數及氣象簡報表，本室對於各縣零售物價氣象及其他有別統計之通訊，擬擇刊布，各縣統計科員務將以上各表按期查報，毋稍積壓，以憑核緝，計算指數，尤須細心審慎，不可潦草塞責，其期價格及基期對數，須印於表上，以免每次繕寫，並可減少錯誤，又各項物品，既經選定，不得擅自更動，倘某種物品缺貨無市，則應選充相當之代用品用改換牌號公式計算其價格不得缺漏。

六、填報兼辦事項：各縣統計科員多有因兼辦事務較多，竟將本職擱置不理，實屬不明責任，茲為明瞭實在情形起見，希各縣統計科員，即將縣長交辦之經常行政事項（非經常者不必列入）逐一具報，即無兼辦事項，亦望據實見復，俾明真相，而資整理。

七、查報郵程日期：本省各縣交通便利者固多，而梗塞者亦復不少，究竟由來郵寄各縣函件至少需若干日，倘無精確調查，茲以本通告發出之郵程為準，達到各縣，共需幾日，希即查明具報，俾供參考。以上各項，務希查照分別辦理，毋稍遲誤為要！右通告
各縣統計科員

會議紀錄

一 統計會議

查本室在未改組以前，遇有重大之統計工作，為減少公文往返以取迅速確實之效起見，向由本室召集本府直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會議，共同商討進行辦法，改組後，仍照前例辦理，茲將每次會議紀錄刊載於後：

湖南省政府第十次統計會議紀錄

（仍依照未改組以前次序）

地點：本府會議廳

時間：三十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出席人員

- 鄒序魁（省府統計室）李振精（水利委員會）李國翰（省府統計室）嚴毅沈（財政廳）董思明（省銀行）劉仁（教育廳）曹博（保安處）彭正美（教育廳）譚有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袁子方（省府統計室）劉石麟（防空司令部）何振鈺（湖南省衛生處）溫發泉（軍管區司令部）李成謨（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張伯芹（民政廳）林家祥（會計處）劉聲達（診設廳）

主席鄒序魁

紀錄李副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應報告事項，約有下列數端：

1. 本室前奉 儲藏內開辦二十九年度各項統計圖表取
材至二十九年底並須從速將現有圖表修正付印等
因，當經函達各廳處會飭主辦統計人員先將十一十二
兩月份材料，分別搜齊補入，以期完特而便編印在案
。現為週日休，各項應行補入之材料，已搜集齊全
，茲特召集會議，商討湘政兩年統計圖編印辦法。

2. 國府主計處派統計局李科長成讓，出發湘桂等省考察
井商討地方統計行政，組織工作並搜集統計資料
，現李科長已抵長陽，對於湖南統計事業，多所指示
，今日復承 蒞會指導，同人等覺得無限榮幸與興奮

3. 本室奉令擴大組織，現已遵照規定分置三股設股長三
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業經簽奉
核准照案實施，并呈報 主計處在案。

4. 本人前奉 主計處令飭赴渝參加全國主計會議，當以
本室成立伊始，諸事正待部署，無簽奉 批示電請免
予參加，以利工作，茲奉電復仍飭赴渝參加，自應遵
照前往，以重功令，已簽准於本月六日起程赴渝，此
間原定工作，仍希各位主管部門繼續負責辦理。

統計通訊

二、李科長報告：

務期如限完成，以起事功。

兄鑒此次出發各省工作，其任務大致可分三份：

1. 搜集統計資料——關於搜集辦法，本局訂有搜集各省
省市統計資料綱目表及紀錄單，搜集時應注意之點，
為資料之來源，時點及單位，務求明白，以便將來定
其真確性及取捨，所有資料須逐表審查並填紀錄單。

2. 考察各省統計行政與組織及工作——計有調查表五種
，第一表，係調查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擬請統計
室填填，第二至第五表，係調查各機關統計組織，工
作，人員及資料，擬請各機關分別填填送由統計室彙
轉。

3. 商討推進地方統計行政組織與工作——根據地方政府
統計行政組織與工作方案草案，暨公務統計方案商討
進行，貴省政府統計組織，現已依法擴充，且府屬各
機關統計工作，亦素有聯繫，勉貴省統計機關一書，
材料搜羅，竟及省府以外各機關，足徵工作聯繫之密
切，此種良好現象，兄弟此次考察其他各省，實未多
觀，原以政府辦理統計，不僅在求資料之完備，且須
直接能供行政之參考，貴省已能利用統計數字，作為
發號施令及決定施政方針之根據，極堪欽佩，將來統
計事業之發展，固意中事耳！

討論事項

一、湘政兩年統計圖，應如何編印請公決案

一五

決議：1. 圖幅大小規定用八號道林紙製印，即長三

十八公分，寬二十七公分，另附圖式二種

，橫圖用圖式(一)直圖用圖式(二)。

2. 圖之形式，應視材料之性質，運用適當，

如性質重地者，宜用地圖，着重時間

者，宜用曲線圖，餘類推。

3. 製圖以墨色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顏色

，但每圖至多以五色為限。

4. 上項統計圖，按原有材料性質，約分總類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會計

、防空、禁烟、水利、振濟、幹訓、金融

、衛生、徵訓、黨務、審計等十七類，計

圖百餘種，以上各類，由各機關各款主

管部門負責縮製，茲將工作分配於左

(一) 總類、禁烟、黨務、審計四類——由省府統

計室及第五科分別負責縮製

(二) 民政類——由民政廳負責縮製

(三) 財政類——由財政廳負責縮製

(四) 教育類——由教育廳負責縮製

(五) 建設類——由建設廳負責縮製

(六) 保安類——由保安處負責縮製

(七) 會計類——由會計處負責縮製

(八) 防空類——由防空司令部負責縮製

(九) 水利類——由水利委員會負責縮製

(十) 振濟類——由振濟會負責縮製

(十一) 幹訓類——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負責縮製

(十二) 金融類——由省銀行貿易局分別負責縮製

(十三) 衛生類——由衛生處負責縮製

(十四) 徵訓類——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縮製

5. 所有上項統計圖，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縮

製完竣，送由統計室彙編呈

核付印

湖南省政府第十二次統計會議紀錄

地點：本府會議廳

時間：三月二日(星期日)上午七時

出席人員

鄒序魁(李嗣翰代) 溫安承(軍管區) 彭承前(會

計處) 嚴毅沈(財政廳) 劉石麟(省防部) 葛鳳書

(省府統計室) 劉仁(教育廳) 丁步祺(主計處

統計局) 張伯芳(民政廳) 李嗣翰(省府統計室)

劉聲達(建設廳) 譚有樞(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李振精(水利委員會) 周維樞(省銀行)

主席鄒序魁(李嗣翰代)

紀錄葛鳳書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案前准 主計處統計局李科長成謀函呈請辦法政府統計行政組織與工作方案草案，公務統計方案，省市各級統計行政組織，工作，人員調查表，搜集統計資料類編目表及紀錄單等件，當經分別轉送各廳處會部主辦統計人員依式查填在案，惟查上項搜集資料類編目表及紀錄單，規定項目極多，手續極繁，非經籌備辦法，實難計日程功，用特約集各位會商辦理，并邀請統計局丁科員蒞會指導，以利工作進行。

2. 前奉 諭開印湘政兩年統計圖表，會召開第十次會議商定編印辦法，並經簽奉

批示「務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編竣，不可逾限」等因遵經錄批轉達在案，惟各項圖表編製，工作既極繁重，限期又甚迫促，望各本署幹快幹之精神，再就主管部門加緊工作，務期如限完成以重功令。

二、統計局丁科員報告

此次奉 命出發各省工作，其主理任務，一為考察並商討推選地方統計行政與組織及工作，一為搜集統計資料，關於前者，係由李科長負責，後者係由本人負責，本屆此次搜集資料，範圍頗廣，論種類包括各部門，論時期包括過去現在，凡各機關現有資料，無一不在搜集之列，此項工作，本極繁重，所幸 貴省辦理統計事業，已有良好基礎，各部門統計資料，均極豐富，搜集頗感便利，本人相信 貴省一定可以獲得有系統而有價值之統計資料，供吾人之參考，惟搜集資料時，應請注意

之點，為資料之「來源」「時期」及「單位」三項，必須註明，愈詳愈好，因為將來判定資料之精確性及資料之取舍，均以此三者為依據，務請特別注意！本人預定在此停留兩週，時間甚短促，希望各機關統計人員切實協助辦理，俾能於預定期內，完成全部工作，無任感盼！

討論事項

一、主計處統計局派員來省搜集統計資料，規定應行搜集之資料項目極多手續極繁，應如何分別負責搜集檢送，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各機關各就主管部門負責搜集檢送，其進行步驟如次：第一步就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已編印之統計資料檢送，第二步搜集二十七年已編印之資料，儘量檢送，第三步依照統計局所訂搜集資料類編目表規定各項目採要查抄送(另附必查搜集之資料項目單)

(二)搜集之資料，每項應填紀錄單一份，隨同資料附送

(三)各種表單，如不敷用，由省府統計室翻印補發。

(四)各機關負責搜集之資料及應填之表單，統限三月十日以前辦竣，送由省府統計室交丁科員查表審查。

湖南省政府第十二次統計會議紀錄

地點：本府會議廳

時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出席人員：

- 鄒序魁(省府統計室) 李嗣翰(省府統計室) 李二
- 帆(湖南省貿易局) 彭承和(省府會計處) 董思明
- (湖南省銀行) 鄒啓宇(湖南省建設廳) 譚有奇
-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李振精(湖南省水利委員會)
- 陳 鵬(湖南省營業稅局) 董錫熙(湖南省合作
- 委員會) 李其榮(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溫雙
- 承(軍管區) 徐衍衍(審計處) 張伯芹(民政府)
- 何振銓(衛生處) 彭子方(湖南省振濟會) 葛鳳書
- (省府統計室) 曹修新(省執委會) 李叶乾(土地
- 陳鐵處) 雷炳真(房運管理處) 劉光陶(青年團)
- 唐亞人(保安處) 劉 仁(教育廳)

主席 鄒序魁

紀錄 李嗣翰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此次會議，應報告事項，計有三件，第一件為編製湘政兩年統計圖情形，第二件為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情形，第三件為編製湘政五年統計及擬訂本省公務統計方案情形，茲逐項報告於左：

(一)湘政兩年統計圖，原限三月底以前編竣，本室當以工作繁重，限期迫促，且本人須赴津出席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轉於二月五日，召開第十次統

計會議，商定編製辦法，現限期已屆，查各部門應製圖表，多已如期繪竣，且頗精工，足徵同人工作努力，本人非常感謝，統計圖表，本應以簡明瞭為主，惟現在各書店關於統計圖式之書籍極少，此次所編印之統計圖，其目的有二：一在供政府施政之參考，一在為本省統計人員製圖之樣本，故內容既求其真確，外觀亦求其精美，各種圖式，並力求完備，全部圖表，最近即可編竣呈 核付印。

(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係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召集，出席會員，大約可分三部份：1. 國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2. 中央各主要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主辦設計會計統計人員。3. 中央有關財政審計銓敘各機關代表，會場設在國民政府大禮堂，會期共六日，自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止，規定出席會員，共一四二人，列席人員，共三五五人，每次大會，均由 主計長任主席，精神極好，總裁因事不克親自參加，國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均親臨訓話，提案共計二三件，其中關於統計機構之健全，統計人才之培植，統計經費之劃分，以及統計工作效率之增進，均有極詳細之規定，一俟 國府主計處開令頒行，再當轉知同仁遵照實施。

(三)最近奉 主席手諭，飭編造湘政五年統計比較書

內容分民政、教育、財政、建設、保安、兵役、銀行、貿易、禁煙、會計、審計、黨務、團務、衛生、兒童保育、新運、振濟、糧食、及其他十九類，按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之次序編列，各部門首為五年統計總表，次為一年一表，彙編而為一冊，限於三十年終第三次行政會議時發出，等因，業經本府秘書處函達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在案。又前奉國府主計處印發各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查公務統計，為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公務統計方案，則為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其功用約有三端：1. 劃分各機關之統計範圍，以免重複，2. 方案推行以後，公務統計材料漸臻充實，政府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而上级機關亦得據以考核下级機關之成績與工作之進度。3. 政府可根據公務統計材料，為審核各機關預算時確切可靠之參考，上項統計，分登記整理報告三種表式注重登記方法，為經常之統計，亟應遵照擬訂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呈經主計處核准試辦，又本府原擬編印之湖南統計年鑑，則正着手辦理，以上二項，工作極為繁重，內容大致相同，究應如何辦理，用特約集同仁，會商辦法，以利工作。

討論事項：

湖南統計通訊

一、奉 國府主計處頒發各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同時複奉 主席手諭，飭編造湘政五年統計比較表，查以上兩項工作，與本府原擬編印之湖南統計年鑑，內容大致相同，可否合併辦理，以免重複，請委決案。

應遵照公務統計方案及主席手諭。擬具詳細目錄，簽呈 核示後，分別函令各機關辦理。

(二) 各部門材料，均截至三十年上半年度(六月底)止。

(三) 各種表式，由各機關各就主管部門，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項目，(項目另函抄發)詳細擬定，限於五月十日以前，送由統計室審查，並彙報 主計處備案。

(四) 表之紙幅，規定用十六號土報紙編製，插用道林紙，各機關編印底稿，除圖稿屬精製外，表稿可不必用精書，以期迅速。

(五) 各部門材料，由各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負責搜集。編製底稿，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送由統計室彙編，并定九月底以前編竣，呈 核付印。

一 室務會議

時間：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六時

一九

地點：本室
出席人

鄧序魁，黃家政，李嗣勳，梁式儒，吳序賓，謝超文，李模庵，婁子方，梅宏志，劉大同，劉純純，周易，滕鴻壽，陳劍鴻。

主席鄧序魁

紀錄梁式儒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本室自本年一月依法擴大組織以來，時逾半載，平時遇有重大統計事項，即召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部辦理，關於本室業務進行則由本人分別與各股主辦人員商酌辦理，以是尙無至籌會議之舉行，現在奉 令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健全各級統計機構，訓練統計幹事人員，編印湘政五年統計，省府工作月報及湖南統計通訊等刊物，並繼續辦理各層經常統計事項，至爲繁複，而邇來敵機到處肆虐，警報頻傳，不能依照預定時期進行，若非全體加緊工作，必難如期完成任務，特開本室第一次室務會議，藉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俾各股工作取得密切聯繫，增加效能，回憶本室未改組前，以少數之人力，應付繁劇之工作，成績固無可言，幸承 長官之指示，同仁之奮勉，尙無阻越，今後業務更繁，責任愈重，務望諸位共體時艱，殫精竭慮，以赴事功，萬不可因敵機轟炸，生活困苦而稍形鬆懈！茲統計本爲

極繁複之工作，吾人從事於此，必須具有冷靜縝密之頭腦，運用科學之方法，化繁爲簡，循序漸進，方能得到真實之資料，作爲施政之準繩，且本室舉辦全省統計，對於各級統計人員，如何贊助指揮，增進工作效率，均惟同仁是賴，望能以自勉勉人之精神，以求統計事業之發揚，而副 層峰之殷望。

其次關於工作之分配，特提出商討，不過以本人之經驗，凡事不怕繁而怕雜，易言之，繁雜之工作不足怕，惟怕無條理以治之，本室各同仁之職掌，對於本年四月依照規定分配一次，現因因應事實需要，實有的量變更之必要，茲分配重在合理，勞逸尤貴平均，務使各股工作平均發展，無一輕一重之弊，則各項工作之推行，始能取事半功倍之效，至本室繕寫工作，亦極繁重，而書記僅只三人，欲使其遂成任務，其工作亦應作平允之分配，今後即由第三股。科員模庵兼管分配繕寫事宜，每日文件平均交繕，登記字數，如未超過規定字數之文件，應儘日繕畢，如能特別努力超過規定字數者，即請章呈請獎賞。

復次關於公餘自修，亦極重要，古人云「強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尤以近代統計事業日新月異，理論與事實，必須相輔而成，始能趕上時代，達成任務，本室同仁，公餘之暇，務宜閱讀有關職務之書籍，直接可增長個人學識，間接可加強工作效能，總之精神宜振

查：工作宜迅速，各位勤惰，本人自當隨時考核，年終考績時，據實呈報。
長官分別獎懲，望大家共同商討，互相淬勵，以完職非常時期之統計任務。

三、討論事項：

1. 擬訂公務統計方案，編印報表五年統計比較書，工作極為繁重，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決議：甲、將本室職掌表酌加修正。
乙、按分類性質支配各股辦理。

丙、如某項工作因繁重而非一股之力，所能辦理者由主任撥款人員協助辦理。

查：本室各項工作，均已限期完成，現值敵機狂炸，警報頻傳，應如何應付以免減低工作效率請公決案。
決議：各人承辦事項應負如期辦竣，如因警報耽擱應於休息時間加工辦理。

四、散會

工作報告

本室自改組以來，工作日趨緊張，各股工作同仁，在層層督導之下，以與奮之精神與不斷之努力，積極推行，所有三十年度各項工作，均已達到預期之結果，或已做到規定之階段，茲進行步驟及經過，對於工作計劃中詳加說明，故工作報告，本期暫不另項登載，惟將工作計劃彙編登出，至

每一工作之進行情形與辦理結果，當於下期陸續刊載，茲誌三十年度工作計劃如次：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三十年度工作計劃

查本室掌理事項，依照奉頒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至第八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二)關於土地礦產森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鹽務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三)關於全省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四)關於全省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五)關於辦理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獎勵訓練考績事項本室依據上項工作範圍並參照上年實際辦理情形擬具本年度工作計劃願陳於後：

一、擬訂全省公務統計方案

(說明) 本室自奉編中央及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遵照依照規定詳為籌劃，以期擬訂完善之全省公務統計方案，應施政需要，茲擬定進行步驟如次：(一)為該項方案切合實用起見，決定先召集本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開統計會議，研訂擬訂辦法，其後進行。(二)關於各類公務統計資料之登記調查辦法及表式，擬先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參照奉頒公務統計方案編製方法說明書及彙編並斟酌法令事實，分別負責擬定，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送請本室審核彙訂全省統計方案。(三)搜集有關各類公務統計法令刊物，詳加研究，俾擬訂方案時，有所準則，而免掛漏

(四)各縣公務統計方案，擬俟省公務統計方案擬就呈奉核定後，再行令發各縣參酌擬訂。

二、編印湘政兩年統計圖

(說明) 本府曾於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底先後召開第一及第二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本省各機關及駐湘中央各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圖表二百餘幅，張貼會場，以供參考，本年一月奉 諭將上項圖表擇要縮製，編印成書，其目的：一在供施政之參考，一在為本省統計人員製圖之標準，該書內容，擬按各機關主管事項，分為總類，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會計，衛生，防空，禁烟，振濟，水利，合作，金融，貿易，幹訓，團務，審計等十九類，預定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縮製編印完竣。

三、編印湘政五年統計

(說明) 奉 國府主計處頒發各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同時復奉 主席手諭，飭編造湘政五年統計比較書，查以上兩項工作，與本室原擬編印之湖南統計年鑑，內容大致相同，擬合併辦理，以免重複，經召開統計會議決議：(一)合併辦理，定名為湘政五年統計，其內容應遵照公務統計方案及 主席手諭規定，備具詳細目錄，分別函令各機關辦理。(二)各部門資料，均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年上半年度(六月底)止。(三)各種表式由各機關各就主管部門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項目詳細擬定，限於五月十日以前送由本府統計室審查，並彙報 主計處備案。(四)各部門資料，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搜集編製底稿，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送由本

府統計室彙編，并定九月底以前編竣付印

四、繼續編印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說明) 本府工作報告，分每月工作報告及每年工作實施報告兩種，前者按月編印一次，分呈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備供參考，後者每年編印一次，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其內容包括全省整個政治動態，歷年由本室主編，本年一月本室依據組織成立，對於此項工作，仍繼續承辦，並指定專人負責，以利進行。

五、刊行湖南統計通訊

(說明) 本室鑒於本省統計事業日漸擴展，舉凡統計機構之調整，人員之任免，工作之推進，以及統計法令之轉達，統計消息之傳佈，使各級統計工作人員，均能隨時明瞭實況，並與本室發生密切之聯繫，實有按月刊行湖南統計通訊之必要，擬從本年七月份起刊行，刻正簽請撥發經費着手進行。

六、編印湖南一覽

(說明) 查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一般情形，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五年止，歷有年鑑之編印，內容既詳，篇幅亦鉅，本室為省內外人士參考便利計擬將本省沿革地理氣象人口行政組織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實況，作概括之說明，編印袖珍小冊，顏曰「湖南一覽」，分送各方參考。

七、繪製各縣詳圖

(說明) 本室為明瞭本省各縣山川形勢，水陸交通，及有關係兵員地誌狀況起見，曾於上年一月份起繪製各縣詳圖，以備查閱，本年度內擬繼續繪製完成全部工作，該項詳圖，係依

據湖南省陸地測量局所測繪之地形圖縮製，縮尺為二十萬分之一，該圖以縣為單位，共計七十五幅，預定於本年年底完成初稿，並分別發交各縣政府切實校對，然後印製。

八、編製物價統計

（說明）關於物價統計之編製，分下列三項辦理：
甲、查報戰時躉售物價

案在前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公函，為修正戰時躉售物價調查辦法，繼續舉辦躉售物價及工資調查，查報地點以衡陽為中心，並擇定長沙湘潭等十縣調查物價及工資之一部等由，此經分函各縣，按週於星期三調查送由本室彙報，本年底並擬根據此項材料編製本省戰時躉售物價統計。

乙、編製各縣零售物價指數

本室為測驗各地生活程度及物價漲落之趨勢，曾於二十三年起舉辦各縣零售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指數，供各方參考在案。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並擬自七月初，按期刊布。

丙、編製各縣平價指數

本省施行平價，為期已近三年，與各地實際售價，不無差異本室為明瞭各縣平價實施起見，擬編製各縣平價指數一種，以供施行平價之參考。

九、編製氣象統計

（說明）本省為明瞭各縣氣溫起見，曾於二十一年文購置

寒暑表分發各縣，責成統計科員按日記載氣溫天候，以測各地氣象之變化，嗣後省內測候機關先後成立，設備既較完善，記載亦稱精確，所有二十六年以往各年氣象，均經先後刊登湖南年鑑及湖南統計月刊，本年度擬將最近各年氣象，編製氣象統計，陸續刊布。

十、調查全省糧食特產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說明）本省素稱產米之區，其他出產亦富，然自抗戰以後，糧食漸感缺乏，價日見騰貴，省府為明瞭盈虧實況，便於調節起見，特由本室舉行全省糧食特產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調查，以保為單位，限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一月底止，調查完竣，其辦法及表式列在積糧草摺內。

十一、彙編全省公務人員統計

（說明）本省為考察所屬各機關人事狀況起見，曾於二十九年製定湖南省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月報表，頒發各機關按月填報在案，該表內容包括職別、新任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服務處所、擔任工作、實支月薪、到職年月、永久通訊處、前任人員姓名、更動原因、卸職年月、備註等欄，本年擬於一月及七月份將全省公務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實支月薪及更動原因等項，分項統計，編印成冊，分送各機關參考。

十二、調查本省空襲概況

（說明）本省各地自抗戰以來，遭受敵機空襲概況，經按月調查並彙編空襲概況表，敵機行動表，敵機投彈及空襲損失等統計表，分別呈送查考在案。本年度擬繼續按月調查。

并編製各項統計表，以供參考。

十三、查報抗戰損失

（說明）查前奉行政院令飭查報抗戰損失一案。早經轉飭各機關遵辦在案，惟各機關多未依照規定辦理，以致彙報極感困難，本年度內擬將以往抗戰損失表，整理完竣。併案彙報，嗣後由本處飭各機關務須遵照規定彙填，並按期送核，以便彙編轉報備查。

十四、調查中央暨地方黨軍各機關部隊學校遷移情形

（說明）本府於二十七年准憲兵司令部函送中央暨地方黨軍各機關部隊學校調查表式，當經轉飭各縣政府按月彙填，並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分別呈送備查在案，本室擬於本年十月份依據此項資料，按照下列分類標準：一、中央部隊及軍事機關。二、中央衛生機關。三、中央財政金融機關。四、中央教育機關。五、其他中央機關等五類，分別統計彙編成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密存，以備查攷。

十五、調查各縣郵遞日程

（說明）本省區域遼闊，抗戰以還，交通漸覺困難，郵遞尤感滯滯，政令推行，輒難達到預期之目的，茲擬將各縣至來陽郵遞日程，分別查明，彙編各縣至來陽郵遞日程一覽表，藉供行政參攷。

十六、調查各縣現存府誌縣誌及有關文獻之著作刊物

（說明）查湖南通志，自前清光緒十一年三修，迄今已五十餘年，其間軍事政治法典與禮經濟文化以及社會狀況，變遷頻仍，亟應及時搜集，續修省志，以免年代久遠，烟沒史

實，本府為搜羅參考輿籍起見，特通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府各級學校各公私立圖書館各民衆教育館，調查現存府志縣志政府公報，統計刊物，各種報紙，及其他有關文獻之著作，由本室分類整理，編成書報目錄，交由省志館依照徵借圖書辦法之規定，徵借參考。

十七、調查各縣土著民族

（說明）查本省西南邊僻縣份，土著民族，如苗、侗、土、畲、等，散居頗多，其教育程度，智識水準均低，而風俗習慣語言，均與漢族歧異，本室曾於二十八年份製定本省各縣土著民族概況調查表，轉飭各縣查報，并彙編全省總表，以備參攷在案，茲為明瞭該民族最近人口生活教育經濟各項動態起見，擬於本年度內另訂調查表式，令發各縣詳實查報，以明實況，藉供政府改進該民族之參考。

十八、編製行政會議參考圖表

（說明）本省為檢查過去工作情形，並討論今後改進方針，以期促進戰時行政效率起見，每年年底特召集全省擴大行政會議一次。主席手諭各機關應各就主管事項編製統計圖表，張貼會場，以備參攷，本年底舉行第三次行政會議，本室擬於會期前一月召開統計會議，商定編製統一辦法，並督飭各機關主編統計人員各就主管部門負責編製，送由本室審查後轉送大會張貼，以供參考。

十九、設置各級統計組織

（說明）二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令飭本府依法成立統計室，主計處復頒發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經本室簽奉

主席決定三十年度內，暫就本府秘書處原有統計室依法改組成立，室內分設三股，置科員兼股長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至本府所屬各廳處會部統計組織，應依據各機關原有統計組織，並斟酌事務繁簡情形，決定設置辦法如次：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衛生處省銀行各設統計股，置科員兼股長一人，科員一至三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保安會計土地墾殖三處，全省防空司令部，省振濟會，水利委員會，合作專業委員會，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貿易局，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或二人，各縣縣政府各設統計科員一人。

二十、訓練統計人員

(說明) 本省統計人員，頗感缺乏，亟應訓練，以資任用，本年度內，擬定訓練辦法如次：

一、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招考第二期統計組學員：(

- 1) 名額六十名，(2) 入學資格，甲、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學生，乙、訓練各縣現任統計科員，(3) 訓練期間六個月，(4) 講授學科，主要者為統計學原理，統計製圖，社會調查，統計實務，統計法令，公文程式及珠算等科目，(5) 待遇，畢業後由本府分發任用。

二、商請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招收統計系學生：(1) 名額五十名，(2) 入學資格，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3) 修業期限定為三年，(4) 必修學科為統計原理，社會統計，數量統計，工商統計，國勢統計，統計製圖，社會調查，社會問題，戶籍法，經濟學，財政學

，會計學，簿記學，銀行學，貨幣學等科目，(5) 待遇：畢業後由本府分發任用，或由該校介紹工作。

統計消息

(一) 省府培養統計專材

統計人員之缺乏，不僅本省為然，各省均有同樣之情況，省府為造就各級統計人員起見，特於本省新設立之商業專科學校開辦統計系，於本年秋季招考學生五十名，定期三年畢業，本期復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學生七十餘人，業已開學，三十一年二月可以結業，並擬繼續訓練，將來本省統計人才，當不慮缺乏矣。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省市政府統計人員

主計處以值此抗戰期內，舉凡人力物力之動員，建設之計劃，財政之統籌，預算之編定，均需各種精確統計，以為根據，復應於以往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統計組織既不劃一，方法亦屬紛歧，人員既少專司，指揮亦欠靈活，所得資料，自難完確，故省市政府之統計人員，亟應及早依法設置，負責辦理登記與調查工作，庶在上有機關與技術之指導，在下有健全之組織與固定之人員，努力奉行，斷得之數字，自不難完整精確，且便於比較分析，愛擬具履行

主計制度辦法四項，呈奉國府核定，積極籌設省市政府之統計組織，並擬於四川、廣西、江西、福建四省設置統計長，成立統計處，雲南、貴州、甘肅、西康、陝西、湖北、湖南、廣東、安徽、浙江、河南、山東、重慶市十三省市政府設實薦任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業已先後准各省市政府函復同意，目前廣西、福建、四川三省政府已設置統計長，湖南、浙江、陝西、甘肅、湖北、西康、廣東六省政府暨重慶市政府已設主任，至其餘各省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現正積極籌設，商洽人選中，茲將各省已設之主辦統計人員列表於後：

統計組織名稱	主辦統計人員	
	名稱	姓名
福建省政府	統計處	杜俊東
廣西省政府	統計處	陽明昭
四川省政府	統計處	李景慎
浙江省政府	統計室	闕家駱
湖南省政府	統計室	鄒序魁

陝西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漢
甘肅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周克明
湖北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羅迪煥
西康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吳家齊
廣東省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仁則
重慶市政府	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惠國

(三) 中國統計學社近訊

中國統計學社為我國唯一之學術團體，素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方法並促進國內外統計事業發展為宗旨，成立以來，已歷十稔，並開年會九次，本年五月該社改選第十屆理事，由吳大鈞朱君毅劉大鈞褚一飛王仲武金國賢高寶公陳長壽趙章輔等九人當選為第十屆理事，聞其中吳大鈞朱君毅得票最多，依社章之規定，應任正副社長云。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承辦例行文件表

三十年八月份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表名	月份	填	報	機	圖	核辦情形	
物價指數統計	一至八月份	永興、臨武、寧遠縣政府					准予彙編
	一至七月份	平江、岳陽、醴陵、湘陰、長沙、湘潭、常寧、攸縣、汝城					准予彙編
		桂陽、嘉禾、藍山、奉容、南縣、安鄉、澧縣、臨澧、慈利、桃源、益陽、安化、城步、零陵、新田、永順、大庸、保靖、永綏、麻陽、辰谿、綏甯、靖縣縣政府					
	一至六月份	岳陽、衡陽、衡山、茶陵、醴縣、資興、漢壽、甯鄉、桑植、古丈、沅陵、澧浦、瀘溪、通道縣政府					准予彙編
	一至五月份	石門、湘鄉縣政府					准予彙編
	一至四月份	邵陽縣政府					准予彙編
	一至三月份	瀏陽、沅江、乾城縣政府					准予彙編
二月及五月份	桑植縣政府					准予彙編	

表 類 簡 象 氣		及 價 物 售 運 表 報 查 資 工			表 算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一 至 六 月 份	一 至 七 月 份	一 至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一 月 份	七 至 八 月 份
陽、漢壽、益陽、沅陵縣政府	嘉禾縣政府	桂陽、沅陵縣政府	常德、沅陵縣政府	醴陵、益陽、耒陽縣政府	長沙、湘潭、零陵、祁陽縣政府	永明縣政府	會同、龍山、道縣、耒陽縣政府	郴縣縣政府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准于彙編

道縣、耒陽、石門、資興、平江、澧縣、永順、南縣、郴縣、新田、芷江、安仁、臨澧、湘陰、桂陽、藍山、寧遠、岳陽、常寧、綏寧、安仁、辰溪、永綏、龍山、嘉禾、衡陽、安鄉、茶陵、汝城、永興、衡山、醴陵、城步、保靖、大庸、攸縣、靖縣、湘潭、華容、桃源、麻陽、永明、古丈、瀏陽、漢壽、益陽、沅陵縣政府

中央軍政
機關
地方黨部
調查表

各機關公務人員月報表		工作人員經費月報表			中央軍政 機關 地方黨部 調查表
八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一至六月份	六月份	八月份
<p>新甯、會同、常甯、芷江、永興、新田、桂東、宜章、大庸、沅陵、茶陵、酃縣、資興、臨武、藍山、石門、漢壽、湘鄉、新田、寧遠、大庸、溆浦縣政府</p>	<p>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幹訓團、營業稅局、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p>	<p>教育廳、保安處、衛生局、省銀行、防空司令部、合作事業委員會、第一四七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p>	<p>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p>	<p>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第二、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p>	<p>准于彙編</p>
<p>除常寧、酃縣、桂東、城步、新化、漵浦、安化、桃江、沅江、慈利、攸縣、衡陽、石門、湘潭、湘鄉、寧遠、大庸、溆浦、沅陵、茶陵、酃縣、資興、臨武、藍山、石門、漢壽、湘鄉、新田、寧遠、大庸、溆浦縣政府</p>	<p>除保安處、營業稅局、七、八區專署表不合發還更造外，餘准彙編</p>	<p>除教育廳、省銀行、及第七區專署人員不合發還更造外，餘准彙編</p>	<p>准于彙編</p>	<p>准于彙編</p>	<p>准于彙編</p>